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4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重申適才院教評會宣導事項：

- (一) 恭賀本院 4 位教師通過 103 學年度教師升等！擬於今年度申請升等的教師，也請儘早準備。
- (二) 上期會議討論申請升等教師合著人簽章疑義，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得以免繳國外合著人簽章。
-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即將開始，請接獲人事室通知本年度需接受評鑑之教師儘早準備。人事室將另行通知相關行程及說明。
- (四)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如下表，各系所若未於規定時程內提案，則議案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校教評會日期	學院提案截止日	院教評會日期	系所提案日期	備註
104 年 3 月 19 日	3 月 05 日	3 月 10 日	3 月 06 日	103-2 兼任教師追認案
104 年 5 月 07 日	4 月 23 日	4 月 21 日	4 月 15 日	新聘教師案
104 年 6 月 18 日	6 月 04 日	6 月 02 日	5 月 27 日	104-1 兼任教師申請案 申請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案

(五) 人事室宣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流程，擬聘兼任教師之系所應檢附核准簽陳、系教

評會議紀錄、課程請示單、教師個人資料表、學經歷證件、開課科目表等資料提院教評會審議，請各單位注意時效並符合程序，避免影響兼任教師權益。

- 2.原則上兼任教師申請須經三級三審，校教評會通過後人事室才將名單送交相關單位（事務組加保、教務處排課、出納組做帳），若未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名單，依規定事務組並不會加保。倘若未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而先行開課，再追加程序提報當學期校教評會審議，期間若兼任教師上下班途中遇到事故，屆時後果要由開課系所來承擔。因此人事室不停地耳提面命，兼任教師之聘任務必符合程序。
- 3.凡符合申請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全學期教授休假研究者，請於 5 月 31 日前，將教授休假申請表送人事室申請。

(六) 有關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1. 學院於 2 月份主管會議時提醒各系檢視並修正「委員遇有與身份有關之評議事項時應行迴避」之相關規定，避免於討論特殊議案時（含新聘任教師議案）有所爭議。經與人事室核對，本院各系所業於 98 年 8 月進行本節條文修正並經 98 年 9 月 1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因此，人事室已統一協助本院各系所修正公告之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本節之規定。
2. 本辦法其他條文或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有修正之需要時，仍務請先至人事室下載最新版本後再行提案修正。

(七) 新聘教師作業流程；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之規定，應於 3 月 20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一) 辦理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著作審查、論文發表、詢答、面試等作業。(二) 系教評會就應徵人員之學經歷、研究專長與領域、及系發展需求等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三) 系「擬聘一人，提送二人」（敘明推薦優先順序）方式並檢附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八) 提醒各系於 4 月 15 日前將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送交院辦公室，俾便辦理優良導師遴選作業。本校資深老師建議：推薦至學校競選優良導師之「優良導師推薦表」頁數不宜太少，最好於 4 頁左右，於校評選

時較為有利。惠請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或教學特優教師時，能於推薦表多多著墨。

- 二、2月9日~13日「**魔法農業體驗營**」獲得熱烈迴響，感謝森林系及系學會用心安排，以及各系熱情接待。
- 三、本院擬推薦植醫系張念台老師參選第39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選拔。
- 四、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競爭及特色型**申請案業經3月9日本院經費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修正後將於今日下午公告。本年度資本門經費不分期核撥，敬請提醒獲補助教師應於**7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
- 五、提醒104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資料紙本請於3月16日前送至學院進行排序，學院於3月17日統一送至國事處審查評選。
- 六、提醒本院預計於3月18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各系所（含學程）提案資料經課程委員及系所主管核章後，請於3月11日前送至院辦公室彙整。
- 七、提醒103學年度第2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請至3月25日止，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八、提醒**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應由系所審查會議進行初審，並於3月31日前將系所初審紀錄、著作等資料送學院進行複審。
- 九、「AR111**農學院展示室**」第2期工程已開始進行，請各單位配合負責監造設計的陳同學檢視施作情形。
- 十、本校90週年校慶運動會**運動服裝**採購，經調查本院除養殖系與食品系外，其餘各系所與院辦公室採購同款式運動服。請各系所教職同仁務必穿著統一服裝於運動會進場。

運動服尺寸套量地點：

日期	3月9日 星期一	3月10日 星期二	3月11日 星期三	3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	**	木設系	農園系	動畜系
下午	農學院 生資所	森林系	植醫系	生技系

- 十一、財團法人慈寶基金會與本校合辦之「**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研習班**」預計於今（104）年四月（基礎班）及五月（進階班）於本校開班，本校師生報名費較為優惠，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04 年度院及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一、本經費計算原則： (一) 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為主。 (二) 修正項目： 1. 單位誤植者。 2. 101 學年度改隸至生資所教師，回歸原聘單位。 3. 依本校名義申請之計畫不歸屬某一系。 4. 以農學院名義申請之計畫不歸屬某一系。 二、本院 104 年度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修正如附件 1。	照案執行。

柒、上次會議建議續辦事項

序號	事項	處理情形
1	關於本校新聘教師遴聘資格條件中「至少 1 年全職之相關產業實務工作經驗(自碩士畢業起計算)」規定之認定。	建議申請新聘教師之系所依實際情形簽請人事單位認定為宜。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04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圖書館(104.01.20)104 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
- 二、本院 104 年度西文圖書經費 442,000 元，中文圖書經費 221,000 元。圖書館將依各系所已推薦之圖書優先順序配合各系所分配之金額進行採購作業。
- 三、檢附本院各系所 104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討論本院及各系所網站之建置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現行政策，檢視本院及各系所網頁建置情形。
- 二、重點檢視項目：各系所「一系一特色」、師資陣容...等。建議「師資陣容」以方便外界蒐尋方式呈現，例如同頁面即可呈現教師專長等所有師資資料。

決議：請各系所再檢視網頁內容並加強網頁管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討論本院辦理 103 學年度寒假「魔法農業體驗營」之成果【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培養高中職學生對農、林、漁、牧、生技、食品等之興趣並增進相關技能，本院於 104 年 2 月 9~13 日辦理「魔法農業體驗營」。

二、活動擇要：

(一) 10 所標的高中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二) 每校推薦 4 名正取及 2 名備取學生參加，配合校車容量，篩選共 43 位學員，全員申請住宿，全員出席。

(三) 本次活動由森林系系學會負責營隊學員接駁、分組、團康...等接待事宜，學員回饋極佳。

(四) 教務處補助經費：225,000 元，共同費用：117,800 元，各系材料費：13,400 元 (13,400 元*8 系=107,200 元)。

三、活動花絮、學員滿意度調查等資料詳見「魔法農業體驗營成果報告」。

四、植醫系張萃嫻老師簡報分享該系於「魔法農業體驗營」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決議：本院下期高中職學生體驗營由植醫系系學會主辦，敬請參考本次森林系

系學會辦理經驗。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04 學年「博士班招生說明會」事宜【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宣傳博士班招生事宜，生資所發起辦理校外招生說明會。本院擬整合設有博士班之 4 系所（生資所、農園系、養殖系、食品系）共同辦理「博士班招生說明會」，並請各系所一同協助。
- 二、相關規劃：
 - （一）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00~5：00。
 - （二）地點：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 三樓 中型會議室。
 - （三）發文對象：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各公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大學等等。
 - （四）經費：擬向教務處申請所需經費。
- 三、檢附農學院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宣傳計畫書草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依原規劃預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00 於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辦理「博士班招生說明會」。
- 二、擬向教務處申請相關費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